永济市韩阳镇中心学校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 基本情况

永济市韩阳镇中心学校属全额事业单位，位于永济市韩阳东街2号，编制85人，实有人数84人，其中烹饪班2人，退休人员86人，学生755人。

1. 主要职责

为辖区学前及小学教育阶段学生提供教育教学服务。

（三）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机构设为中心校下属3所小学、6所公立幼儿园和3所普惠性幼儿园。为辖区教育教学提供服务，进行教学管理、业务指导，我中心校办校宗旨是实施农村学前教育和小学教育，培养高素质的学生。

二、本级预算情况

我单位为全额事业单位，属于永济市教育局二级独立核算单位。2023年我单位预算收入安排为1276.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276.75万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预算支出安排为1276.7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为1021.4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33.82万元，商品服务支出为12.45万元，项目支出为209.04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及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预算为1276.75万元，比上年增长13.66%。支出预算为1276.75万元，比上年增长13.6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为1021.44万元，比上年增长10.09%，原因是教师工资提高；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33.82万元，比上年减少42.57%，原因是遗属补助及取暖费调整到项目支出；商品服务支出为12.45万元,比上年增长1.97%，原因是教师工资提高；项目支出为209.04万元，比上年增长68.05%，原因是部门经济科目调整。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为0万元，和上年相比无变化，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非行政机关，无运行经费。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安排为13.29万元，其中：房屋修缮2万元，复印机1台0.2万元，复印纸2.19万元，构筑物0.45万元，柜类3个0.18万元，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0.04万元，家具和用具1.78万元，架类5个0.4万元，挂式空调4台1.4万元，立式空调1台0.7万元，台、桌类41张1.7万元，椅凳类431个2.22万元，照明设备0.03万元。

1. 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1.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根据公办幼儿园上年度教育事业统计报表统计的在园幼儿人数测算拨付，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

2.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制度：从2020年起，全省各级财政应健全完善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政策。各县财政对本地区经教育部门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依据其提供的普惠性学位数量和质量，按照生均标准安排财政补助。补助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幼儿园添置和更新教育娱乐等教具、玩具，美化园内体育文化环境、添置和更新安全监控系统，适当弥补公用经费不足。

3.城乡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是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和上年相比无变化，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此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出国（境）安排；公务接待费0万元，和上年比无变化，原因是我校无接待任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和上年比无变化，原因是我校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和上年比无变化，原因是我校无此项安排。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总额734.9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8.78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469.38万元，累计折旧754.42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714.96万元；在建工程1.16万元；无形资产0.88万元，累计折旧0.84万元，无形资产净值为0.04万元。固定资产当中，房屋构筑物1009.8万元，通用设备312.64万元，专用设备66.22万元，图书、档案3.16万元，办公家具77.56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83.26万元，原因通用设备增长及祁巷中心小学功能室转为固定资产等。

2023年预计新增采购固定资产8.94万元，其中办公椅0.11万元，电脑桌0.98万元，空调挂机1.4万元，激光打印机0.2万元，讲桌0.72万元，立式空调0.7万元。书架0.24万元，水杯毛巾架0.16万元，文件柜0.18万元，幼儿椅子2.1万元，封楼道2万元，蒸箱0.15万元。

九、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共10个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共197.9万元。项目名称为：1.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办公费水费电费等。2.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办公费水费电费等。3.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省级配套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办公费水费电费等。4.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办公费水费电费等。5.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的办公费水费电费等。6.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的办公费水费电费等。7.2023年学校的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幼儿园临时人员工资及幼儿园经费补充；8.校园安保经费，主要用于维护学校的师生安全，加强学校安全保卫人员力量。9.中小学课后服务资金，主要用于提升小学课后服务品质，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10.2023年遗属补助和取暖费主要用于保障教师遗属基本生活保障和冬季取暖。

单位负责人：贺益民 财务负责人：李建军

填 报 人：杨 勇 联 系 电话：8302085